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告 永金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雅如、楊忠賢因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